附件1

东阳市2022年清新空气行动实施计划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亚运蓝”、“省运蓝”，根据《金华市2022年清新空气行动实施计划》，结合东阳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22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污染天气应对“四大”攻坚战，深入开展VOCs治理、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恶臭异味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亚运蓝保障“五大”专项行动，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努力保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并争取有所改善，全市PM2.5平均浓度低于22微克/立方米；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巩固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成果，努力减少轻、中度污染，全市AQI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完成省下达的NOX和VOCs年度减排任务；启动东阳经济开发区1个清新园区创建工作；做好亚运会、省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低碳发展

**1.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加快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构建制造业绿色产业链，在重点行业推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和装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淘汰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等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市经信局、市发改局牵头，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镇乡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乡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规局等参与）

**3.开展清新园区建设。**对照清新园区建设指南和评价办法，推进清新园区建设，推动东阳经济开发区开展清新园区建设。通过改进大气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措施，完善恶臭异味管控等治气工作机制，开展新一轮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东阳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经济开发区牵头，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等参与）

**4.推进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区外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开展涉气企业综合整治，推动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汽修钣喷共享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治理。助力中小企业开展VOCs治理低效设施改造升级。（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健全完善ODS淘汰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环评、执法和宣传联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ODS行为。落实我市辖区内各类ODS企业备案管理，加强部门合作，共享涉ODS企业信息。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相关行业协会参与ODS淘汰管理，推动行业ODS淘汰替代项目实施。利用9月16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开展宣传培训。（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推动能源清洁利用

**6.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更好发挥以抽水蓄能为主的水电调节作用。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企业用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7.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耗煤项目，重点压减非电用煤。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其他新、改、扩建涉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未足额替代的不得投入使用，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等参与）

**8.推动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巩固提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稳妥有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进1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和其他用途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市发改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三）推进交通结构绿色升级，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

**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交通运力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线路建设，打通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积极开行面向大型原材料和制造业基地的“点对点”铁路直达货运列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10.加快提升机动车船绿色低碳水平。**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船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货运车辆以及县际客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工矿企业等新增或更换场（厂）内作业车辆除特种车辆外应使用新能源车。（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参与）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淘汰营运柴油货车41辆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编码登记和使用管理制度。强化禁止使用区域内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逐步扩大禁用区域面积。（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负责）推动交通、建筑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电子台账登记。（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牵头，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等参与）全面实施船舶第二阶段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推进港口、机场和企业等场内56千瓦以下中小功率机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等参与）

**12.持续开展油品质量保障。**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检，加强夏秋季汽油蒸气压检查。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油罐车抽查频次，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抽测比例达到20%以上。适时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中石化东阳支公司、中石油金华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四）聚焦打好“四大”攻坚战，促进空气持续清新

**13.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VOCs和NOx协同治理，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进实施一批减排工程。全力推进O3污染削峰行动，以4—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差异化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加快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VOCs污染治理达标、NOx污染治理提升、O3精准防控体系构建和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行动。（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

**14.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完善铁路货运体系，减少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公路运输；以营运柴油货车为重点，不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通过标准升级、扩大禁止通行（使用）区域等措施，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数据应用，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深入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协同监管。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检验信息联网，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5.深入打好扬尘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房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等“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与联网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强化问题排查和整改提升。（市资规局牵头，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参与）全面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积极推进环卫机械作业化，强化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与雾炮车、洒水车联合扬尘防控精细化作业。镇乡街道应进一步配备保洁洒水装备，提升保洁洒水能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城市道路扬尘在线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参与）

**16.着力打好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积极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减少中度污染天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趋势预测，落实长三角区域统一预警标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探索建设污染天气应对数字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鼓励更多企业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与）

（五）深入开展“五大”专项行动，解决群众关切问题

**17.深入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行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5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达到30%。2022年全市完成源头替代企业90家以上。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市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快推进汽修行业整治提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分散汽修钣喷企业于7月底前完成VOCs治理吸附剂规范更新。（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统一部署，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大力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橡塑制品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汽修、建筑等领域治理。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继续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全市完成项目60个以上；持续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相关地区和企业严格执行长三角一体化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组织开展企业培训和指导，进行执法监测（抽测），其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全覆盖，并于8月底前反馈执行《标准》的企业清单和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指导企业实施达标治理，12月底前反馈相关企业治理情况。（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中石化东阳支公司、中石油金华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18.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深化玻璃、砖瓦、铸造等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推进脱硫、脱硝、除尘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取消烟气旁路或建设备用烟气处理设施，建筑陶瓷企业基本完成。使用工业炉窑且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提升改造。持续排查工业企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19.深入开展恶臭异味管控专项行动。**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负责）加大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工作。（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推进畜禽养殖场恶臭异味防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恶臭异味投诉集中的开发区（园区）、产业集群大气综合治理，推进解决恶臭异味重复信访投诉问题。（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负责）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监管力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20.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进一步优化秸秆利用结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建立健全露天禁烧管控机制，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禁烧专项巡查，落实乡镇（街道）制止露天焚烧责任。加强露天焚烧高空瞭望监控建设和闭环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强化联动，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促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广商品有机肥应用，减少含VOCs农药使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1.开展“亚运蓝”保障专项行动。**编制实施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积极开展会前治理攻坚。以工业源和扬尘源为重点，建立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大气污染源调度清单；6月底前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年度重点任务，提前实施“十四五”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推进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以VOCs治理10个关键环节突出问题为主开展大气环境问题整改，6月底前力争完成问题整改202个以上。（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负责）7月底前力争全面完成低VOCs源头替代、汽修行业整治提升、VOCs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年度工作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和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严格落实亚运会期保障措施。强化工业源减排，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自主减排，加严热电等企业超低排放设施运行要求，加强化工企业开停车作业与检维修放空作业管理。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对未配备运行高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采取差异化错时生产措施。（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参与）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执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限行（用）规定等各类交通管控政策，以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加强移动源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施工场地、堆场扬尘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城市主次干道、主要支路冲洗清洁频次。（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规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餐饮、汽修和加油站监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全面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联合巡查执法，对照大气污染源调度清单，检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会期大气环境保障措施。建立完善会期保障强化减排机制，根据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执行强化保障措施。（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与）

做好会后总结评估。做好总结评估，固化经验机制，将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经验成果运用于其他重大活动，做好省运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保障工作。（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乡街道、各部门要加强治气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属地对空气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市蓝天办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实施年度大气环境治理工作计划，加强镇乡街道和部门的治气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开展镇乡街道、开发区（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和预警提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要求，强化本行业、本领域治气工作落实和制度创新。（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与）

（二）严格执法监管。组织开展“蓝天”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涉VOCs和NOx排放企业（单位）执法力度。（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负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经信局、市住建局等参与）常态化开展在用机动车多部门路查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监督抽测，鼓励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非现场执法应用，严厉打击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加强重点时段、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报送非道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未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和抽测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加强扬尘监管执法，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堆场、露天矿山等扬尘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强化工作保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优化市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培育、认真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项目。持续开展提升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类企业监测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治气工作培训，重点培训VOCs和移动源治理等，提升环保部门和各类企业治气能力水平。规范环境保护税政策管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依法对扬尘征收环保税，积极研究推进对VOCs征收环保税。（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参与）

（四）加强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PM2.5和O3监测网络，推进各类空气监测站点数据共享。实现秸秆焚烧高空瞭望、道路扬尘在线监测信息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联网。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协同推进O3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的研究。完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平台，推广使用电子围栏、远程排放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精准管控。（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与）

（五）发动社会参与。开展迎亚运、省运主题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不断提升全民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积极调动企业、行业协会和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绿色转型中的促进作用，推动企业争当行业治气领跑者。（生态环境东阳分局牵头，市级有关单位参与）

附表：1.东阳市2022年清新空气行动重点工作任务

2.东阳市VOCs治理突出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附表1

东阳市2022年清新空气行动重点任务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1 | 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90（家） | 市市场监管局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2 |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1（个）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南市街道 |
| 3 | 启动清新园区创建1个 | 东阳经济开发区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4 | LDAR项目9（个）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属地镇街 |
| 5 | 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60个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属地镇街 |
| 6 | 工业炉窑治理1（个）含清洁能源替代 | 市经信局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7 |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41（辆） | 市交通运输局 | 属地镇街 |
| 8 | 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30（台） | 市市场监管局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9 | 工程机械定位安装200（台）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住建局、交通局、属地镇街 |
| 10 | 恶臭异味治理项目2（个）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属地镇街 |
| 11 | 恶臭异味重复信访投诉问题处理数量1（个）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属地镇街 |
| 12 | 建成高空瞭望点10（个）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13 | 建成道路扬尘自动监测点位10（个）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住建局、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14 | 中央大气资金储备库入库项目1（个） | 生态环境东阳分局 |  |

附表2

东阳市VOCs治理突出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数量 |
| 1 | 液体储罐（个） | 5 |
| 2 | 敞开液面（个） | 41 |
| 3 | LDAR（个） | 2 |
| 4 | 有机废气收集（个） | 11 |
| 5 | 有机废气旁路（%） | 19 |
| 6 | 有机废气处理（个） | 119 |
| 7 | 非正常工况（个） | 5 |
| 合计 | | 202 |